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---

上证函〔2017〕122号

## 关于城投控股分立上市涉及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投控股）近日公告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城投控股分立上市事宜。根据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涉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（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交易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城投控股（证券代码：600649）分立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R日）前5个交易日（R-5日）起，不得新增以城投控股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交易。

二、所有以城投控股为标的证券的待购回交易，应当在R-2日前与客户了结交易。

三、城投控股分立完成后，标的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按比例转换为城投控股和上海环境（暂定名）。会员自 R+2 日起方可以城投控股为标的证券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申报，自上海环境（暂定名）上市后方可相应股票为标的证券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申报。

各会员应当密切关注城投控股分立上市事宜相关信息披露，做好相关交易前端的检查控制，并及时与客户沟通，切实保护客户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**主题词：会员 分立上市 约定购回式 通知**

---

分送：办公室，交易管理部，上市公司监管一部，会员部，法律部，  
存档。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17年2月7日印发

---

共印 1 份